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署。

貳、案由：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釐訂輻射屋居民健檢資格之劑量標準較諸輻射污染建物管制寬鬆，未臻國際輻射防護水準，造成台北市與其他縣市標準不一，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其標準之釐訂顯欠審慎周延；採行解除微劑量輻射屋管制措施，缺乏配套之輻射安全教育宣導，亦未提供居民必要之健康諮詢服務，致使住戶長期蒙受經濟損失與心理壓力雙重煎熬；目前尚有十五萬餘戶未曾檢測之建物，潛藏輻射威脅與危害，凸顯輻射防護管制未能貫徹、檢測工作仍有缺漏，引人非議；而衛生署對於多年之健檢結果迄未判讀，肇致後續追蹤醫療照護淪為空談，其延宕怠職，亦難辭其咎；核均涉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輻射污染建築物之發生，肇因於鋼鐵建材鍊製過程之疏失，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之研判，輻射污染鋼筋應係在民國（下同）七十一年十月底流出，以在七十一年至七十三年間建造之建築物為高危險群。建築商以受污染鋼筋建成房屋或製成鐵窗，直接造成購屋民眾與使用建築物者財產損失及健康危害，依該會之統計；截至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止，台灣地區共發現一八一起污染建物，一、六〇七戶遭受污染，推估受輻射暴露影響之民眾應達萬人以上。為因應輻射鋼筋事件，原能會於八十三年六月一日函頒「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規定遭受輻射污染年劑量一毫西弗以上之建築物，應造冊函送該管地政主管機關將相關資料建檔管制，並開放供民眾查詢，而居民

受輻射劑量在五毫西弗以上者，由主管機關免費辦理一次健康檢查等措施。迄八十八年間原能會順應各界建議，針對已無居住安全顧慮之微劑量輻射污染建物，訂定解除輻射污染建築物認定標準，俾利低劑量輻射屋得以自由買賣、出租；惟社會大眾囿於對「輻射屋」之刻板印象與健康顧慮，解除管制措施反造成部分民眾買賣、租賃房屋時對輻射危害之恐慌和引發不必要之民事紛爭。為查明原能會對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之處理及行政院衛生署配合健康檢查結果判讀等措施，業經函調相關資料並約詢原能會及衛生署主管人員調查竣事，茲將原能會及衛生署涉有疏失部分分述如次：

一、原能會規定輻射屋居民健檢資格之劑量標準較諸污染建物管制寬鬆，台北市及以外縣市健檢標準亦不一致，造成縣市差別待遇，其於標準之釐訂，顯有欠審慎周延

原能會八十三年六月一日函頒之「處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輻射污染建築物之居民，任一年所受輻射劑量在五毫西弗以上者，主管機關應通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免費辦理健康檢查。……」，同辦法第八條規定，對於遭受輻射污染年劑量達一定劑量（一毫西弗）以上之建築物，應造冊函送該管直轄市、縣（市）地政主管機關將相關資料建檔，並開放供民眾查詢。但國際輻射防護委員會（ICRP）在一九九〇年提出之第六十號建議報告，嚴格管制核能電廠等輻射從業人員五年內之年平均劑量不得超過二十毫西弗，一般民眾之輻射防護安全標準，每年最高劑量不得超過一毫西弗。致輻射屋住戶和關心居民健康之醫界人士及反核團體迭次建議政府應依ICRP之建議，將輻射屋居民體檢標準從五毫西弗降到一毫西弗。

目前對輻射屋居民醫療照護對象為年劑量超過五毫西弗以上之中重度污染戶，統籌由原能會安排到台大醫院及彰化基督教醫院接受定期健康檢查。至於年劑量低於五毫西

弗以下之輕度污染戶，除設籍在台北市由市政府每年定期安排健檢外，設籍於其他縣市之輕度污染受災戶，則一直未被安排接受健檢。

查現行「處理辦法」，政府對於遭受輻射污染年劑量一毫西弗以上之建築物，即予以造冊函送各該管地政主管機關建檔管制，而輻射屋居民，卻必須任一年所受輻射劑量在五毫西弗以上者，始由主管機關免費辦理一次健康檢查，兩者資格條件之劑量標準寬鬆不一，予人以「人命健康價值比建築物低賤」之質疑，另台北市政府以市民所受輻射劑量在一毫西弗以上作為提供免費健檢之資格判定準據，造成該市與其他縣市不同之待遇，貽人以不符公平正義之批評，凡此應係肇因於原能會釐訂干預之劑量標準，未臻國際輻射防護從嚴管制之水準所致，其規劃顯有失審慎。

二、解除微劑量輻射屋管制措施，缺乏配套之輻射安全教育宣導，亦未提供居民必要之健康諮詢服務，致使住戶長期蒙受經濟損失與心理壓力雙重煎熬，洵有未當

依原能會訂頒之處理辦法，經檢測為輻射屋者，高劑量污染戶可由政府收購，而中低劑量污染戶僅能做工程改善，卻很難做到完全清除，即便在輻射劑量因自然衰減或有效移除污染源，致其劑量已低於〇・〇〇毫西弗，甚或獲得原能會核發無輻射異常偵測結果證明者，仍難脫手出售，所以尚有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微劑量輻射屋住戶長年居住其內；八十八年間原能會順應各界建議，針對已無居住安全顧慮之微劑量輻射污染建物，訂定解除輻射污染建築物認定標準，俾利低劑量輻射屋得以自由買賣、出租。按受污染之建築物，經解除管制者，理論上應已無居住安全之顧慮，惟社會大眾囿於對「輻射屋」之刻板印象與健康顧慮，前揭解除管制措施反造成部分民眾買賣、租賃房屋對輻射危害之無謂恐慌和引發不必要之民事紛爭。

查原能會採行解除微劑量輻射屋管制措施時，未妥適配套辦理輻射安全防護教育宣導工作，亦無令人信服之低輻射劑量無損健康之科學實證報告，以致無法消弭深存於居民與社會大眾內心之「輻射屋」恐懼疑慮。核有欠周延之處，該會允宜儘速會同相關機關規劃辦理輻射危害健康之相關諮詢工作（包括：設置諮詢服務電話專線或網站，提供專業指導；輔導個案家庭，轉介社會資源；舉辦健康座談，協助促進健康；建立通報網路，培訓社區志工；出版相關刊物，提供衛生教育知識等），期以紓解「輻射屋」住戶長期蒙受之經濟損失與心理壓力雙重煎熬。

三、迄今尚有十五萬餘戶建物未曾檢測，輻射防護管制及檢測工作仍有缺漏，引人非議，應再檢討改進，並落實檢測作業

八十一年七月台北市「民生別墅」發生輻射鋼筋事件後，原能會研判輻射鋼筋之起因為七十一至七十二年之間有鈷六十射源誤入煉鋼爐，所生產之輻射鋼筋使用於建築物中；經該會函請各縣市政府提供七十一年至七十三年間興建建物資料，統計共約四十八萬戶需予以檢測。並於八十六年開始全面普查偵測所有輻射屋，截至八十八年底完成普查偵測三十二萬餘戶，尚有約十五萬餘戶，因民眾無配合意願而無法加以檢測，該會雖經分析同一棟建築物中大部分住戶均已接受偵測，且公共設施及樓梯間亦已偵測，研判再發現大型輻射污染建築物之可能性甚低，但該會在前揭普查工作後之重點補測三五六戶中，尚發現二十九戶為污染建物，則上開未經檢測之十五萬餘住戶中，隱存污染建物之疑懼仍在，凸顯原能會對於輻射防護管制未能貫徹、檢測工作仍有缺漏，致招非議。原能會誠應儘速協調地方政府配合勸導住戶接受檢測，持續貫徹完成未測戶之所有檢測作業。

四、對於多年之健檢結果迄未判讀，後續追蹤醫療照護淪為空談，核有延宕、怠忽職守之違失

按長期低劑量輻射暴露造成之健康危害往往是慢性的，必須長期追蹤檢查受暴露者之健康狀況才能確實評估。故即使目前之健康檢查未發現重大健康危害，為維護居民健康權益，繼續對輻射污染建物住戶作定期健康檢查及追蹤判讀仍有其必要，據原能會函復資料顯示；截至九十年二月底為止，符合「處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體檢資格之輻射屋居民計一、八七三人。其中，原能會於八十四年及八十五年度委託行政院衛生署辦理健康檢查之人數為九五四人；對健康檢查結果於八十六年間，由衛生署邀請中華民國公共衛生學會、原能會、國家科學委員會暨國家衛生研究院進行判讀分析。而八十二年度、八十三年度、八十六至八十九年度則均由原能會自行洽商相關健檢醫院辦理，惟上開自八十八年元月起之輻射屋住戶後續醫療健檢資料暨八十八年以前進行初次健檢之資料迄今均尚未判讀。另查；八十二年度、八十三年度、八十六年度辦理健康檢查之人數計五一四人，衛生署雖曾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函原能會，同意針對上述資料邀請相關之學者專家再次進行判讀，但卻未辦理，原能會亦未再予追蹤催辦，終究不了了之；凡此均足以使受檢民眾有無因輻射導致傷害或病變之虞無從認定，影響所及，「處理辦法」規定後續應辦理之長期醫療追蹤照護工作淪為空談，迄未執行。核衛生署、原能會顯有未確實依「處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後段「……，健康檢查結果，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予以判讀，如發現有因輻射導致傷害或病變之虞者，由主管機關予以長期追蹤。」規定辦理之違失，亟宜儘速檢討研議必要之補救措施，以維居民應有之健康權益。

綜上論結，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釐訂輻射屋居民健檢資格之劑量標準較諸輻射污染建物管制寬鬆，未臻國際輻射防護水準，造成台北市與其他縣市標準不一，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其標準之釐訂顯欠審慎周延；採行解除微劑量輻射屋管制措施，缺乏配套之輻射安全教育宣導，亦未提供居民必要之健康諮詢服務，致使住戶長期蒙受經濟損失與心理壓力雙重煎熬；目前尚有十五萬餘戶未曾檢測之建物，潛藏輻射威脅與危害，凸顯輻射防護管制未能貫徹、檢測工作仍有缺漏，引人非議；而衛生署對於多年之健檢結果迄未判讀，肇致後續追蹤醫療照護淪為空談，其延宕怠職，亦難辭其咎；核均涉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